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4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8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 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7	酒钢宏兴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9:00至11:30，15:00至18:00。

3.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

4.联系方式:

电话:0937-6719778　　邮编:73510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酒钢宏兴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4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田飚鹏先生、刘朝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董事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核心资源集中投入钢铁主业的技术改造、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转让部分辅助类资产。本次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80,666.53万元，评估值为121,616.78万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合计129,557.98万元（含税）。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昕先生、孙山先生、赵东军先生、李国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酒钢宏兴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酒钢宏兴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4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推动资金、管理资源向主业集中，提升整体资产质量与运营效率，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股份公司"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公司"）、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联自控公司"）、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晟电热公司"）转让部分辅助类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9,557.98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等部分标的资产在交易前已由酒钢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以租赁方式使用，交易有助于公司厘清资产权属、回笼经营性资金、压降跨领域管控成本，推动资源要素向核心主业及重点战略项目集聚，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关联方具备产业承接和持续运营能力，可保障交易规范高效实施、资产平稳交接，契合国企改革优化资产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效的导向。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业、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昕先生、孙山先生、赵东军先生和李国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同类重要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各交易对方履行其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动公司核心资源聚焦钢铁主业，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转让部分辅助类资产，具体包括:向酒钢集团转让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暨公司"）100%股权、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部分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酒钢5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向东兴铝业公司、宏联自控公司、龙泰公司转让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向物流公司转让铁路运输资产及汽运资产；向宏晟电热公司转让热力类资产。上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9,557.98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向酒钢集团转让天暨公司100%股权、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部分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酒钢5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向东兴铝业公司、宏联自控公司、龙泰公司转让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向物流公司转让铁路运输资产及汽运资产；向宏晟电热公司转让热力类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9,557.98（含税） □ 尚未确定
账面净值	80,666.53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账面值增值40,950.25万元（不含税），增值率为50.76%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1）天暨公司100%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其他标的: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让方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天暨公司100%股权；2.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三宗工业用地，面积282,777.06平方米；3.电网资产；4.检验检测资产；5.酒钢5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89,782.23
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563,177.55平方米。	13,778.14
3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22,222.55平方米。	865.68
4	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15,586.85平方米。	607.18
5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1.铁路运输资产；2.汽运资产。	23,760.15
6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类资产。	764.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224641202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8/05/26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	程子建
注册资本	1,458,979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8,555.94	5,434,476.05
负债总额	2,540,783.11	2,451,00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7,772.82	2,983,472.45
营业收入	1,802,928.19	2,483,662.29
营业利润	346,140.27	358,150.25
净利润	344,363.75	340,597.16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000784024042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3/29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焦家庄1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文义博
注册资本	88,128万元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再生铝合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机械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6,106.95	2,951,056.60
负债总额	1,127,507.05	1,284,5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8,599.90	1,666,553.01
营业收入	3,307,612.62	4,244,626.15
营业利润	872,042.95	465,970.36
净利润	744,331.71	396,249.31

3、交易对方三（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739640559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9/03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中路7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五一中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杨高基
注册资本	2,63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03.71	38,971.68
负债总额	21,830.45	33,69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73.27	5,275.23
营业收入	12,045.25	26,488.73
营业利润	925.22	1,337.02
净利润	651.67	815.34

4、交易对方四（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710385590F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07/13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长城东路8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长城东路8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56,758万元
主营业务	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上需国家审批的项目以国家审批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钢（集团）天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770.19	95,877.07
负债总额	15,213.76	15,72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556.43	80,155.77
营业收入	792.37	752.57
营业利润	400.66	-1396.24
净利润	400.66	-963.41

5、交易对方五（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750945679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8/04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公司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物流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钢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住房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672.87	271,706.60
负债总额	225,963.19	220,04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09.67	51,658.09
营业收入	280,220.96	435,861.47
营业利润	131.64	3,267.75
净利润	19.51	2,508.77

6、交易对方六（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739646707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9/20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286,496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9,980.80	1,119,685.23
负债总额	600,545.36	662,79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9,435.44	456,890.72
营业收入	493,015.74	671,256.09
营业利润	2,361.86	10,660.19
净利润	1,191.56	8,169.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天暨公司100%股权、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1）向酒钢集团转让的资产:

①天暨公司100%股权。天暨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强，营业期限至2066年4月10日。天暨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的种植及批发零售；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天暨公司模拟口径下资产总计25,993.02万元，负债总计1,521.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471.97万元。

②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拟转让至酒钢集团部分）。2009年，公司取得冶金厂区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证载面积11,957,829.56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该宗地已使用17年，剩余使用年限33年，累计摊销比例约34%，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本次拟将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向酒钢集团转让其中的三宗土地，面积共计282,777.06平方米，其中95,837平方米目前由酒钢集团租赁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该部分土地账面原值5,715.03万元，净值3,728.18万元。

③电网资产。伴随公司本部产业发展及产线建设，公司陆续投资形成了冶金厂区钢铁电网资产，现通过租赁方式交由酒钢集团使用。其中，冶金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所附土地不可分割，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冶金厂区外的电缆沟道、铁塔基础等构筑物纳入本次转让范围。转让资产包括电力变压器、电缆、电网自动化控制系统、继电保护装置等共计2,203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139,527.19万元，净值24,676.14万元。

④检验检测资产。系公司各产线配套建设的检验检测类资产，现由酒钢集团检验检测中心租赁使用，运行状况正常。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不动产因所附土地不可分割，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后续仍由酒钢集团检验检测中心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本次转让范围包括光谱分析设备、力学性能试验设备、X射线荧光光谱仪等共计654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16,165.15万元，净值3,720.70万元。

⑤酒钢5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项目于2025年10月11日启动。根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责任书》（责任书编号:酒固责 2025035-HX(28)02-22），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完成投资314.42万元，预计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

（2）向东兴铝业公司转让的资产:系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563,177.55平方米，其中350,000平方米目前由东兴铝业公司租赁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该部分土地账面原值11,382.03万元，净值7,425.04万元。

（3）向宏联自控公司转让的资产:系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22,222.55平方米，目前由宏联自控公司租赁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该部分土地账面原值449.13万元，净值292.99万元。

（4）向龙泰公司转让的资产:系公司2009年取得的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15,586.85平方米，目前由龙泰公司租赁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该部分土地账面原值315.02万元，净值205.50万元。

（5）向物流公司转让的资产:

①铁路运输资产。包括铁路运输相关机器设备、运输调度及通信信号控制等电子设备、铁路机车等铁路运输装备等共计822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不动产因所附土地不可分割，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后续委托物流公司运营管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52,944.40万元，净值10,019.93万元。

②汽运资产。公司储运部汽运系统现有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起重装卸设备，以及货运车辆、工程车辆、特种车辆等共计349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账面原值13,027.27万元，净值5,699.90万元。

（6）向宏晟电热公司转让的资产:系公司位于酒钢老电厂及厂区换热站等区域的换热器、热水管道、蒸汽管道、变配电设备、换热站自控设备以及电力电缆等共计73项，主要于2007年前后建成投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4,343.33万元，净值111.76万元。

上述资产中，天暨公司2026年7月31日模拟资产负债表及2026年1－7月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7980号）；其余资产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2922-2926号）。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MA739QBJ8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4/11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韩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物业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花卉的种植及批发零售；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天暨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事项。公司不存在为天暨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天暨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天暨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74.38	21,922.46
负债总额	1,370.73	906.96
净资产	21,003.65	21,015.50
营业收入	2,402.15	2,528.94
净利润	-11.85	-45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2.82	-457.25

天暨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003.65万元，与评估基准日模拟净资产24,471.97万元相差3,468.32万元，系模拟公司与天暨公司之间完成资产划转所致。上述模拟事项已于2026年10月办理完结。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共计2,859项。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的工业用地282,777.06平方米；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共2,857项；在建工程为酒钢5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61,439.48	161,721.7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7,415.01	129,282.34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34,024.47	32,439.4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3、标的资产三

标的资产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的工业用地，其中:拟向东兴铝业公司转让563,177.55平方米；拟向宏联自控公司转让22,222.55平方米；拟向龙泰公司转让15,586.85平方米。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2,146.17	12,146.1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121.43	4,222.65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8,024.74	7,923.5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4、标的资产四

标的资产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铁路运输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机车等固定资产共计822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起重装卸设备以及各类货运车辆、工程车辆、特种车辆等固定资产共计349项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65,892.90	65,971.6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0,348.06	50,251.85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15,544.84	15,719.83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5、标的资产五

标的资产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热力类固定资产73项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4,343.33	4,343.3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230.30	4,231.57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113.03	111.7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各类资产转让价格均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本次交易按受让方及评估报告分项定价:（1）天暨公司100%股权: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29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44,415.52万元为基础定价；（2）向酒钢集团转让的土地、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在建工程: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292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40,968.61万元（不含税）为基础，按含税价格45,366.71万元定价；（3）向东兴铝业公司、宏联自控公司、龙泰公司转让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292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合计14,524.77万元（不含税）为基础，按含税价格分别定价为13,778.14万元、865.68万元、607.18万元；（4）向物流公司转让的铁路运输及汽运资产: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29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21,026.68万元（不含税）为基础，按含税价格23,760.15万元定价；（5）向宏晟电热公司转让的热力类资产:以中联评报字[2026]第292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681.20万元（不含税）为基础，按含税价格764.60万元定价。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44,415.5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4,415.5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1.5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共计2,859项。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的工业用地282,777.06平方米；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共2,857项；在建工程为酒钢5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5,366.71（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设备类成本法＋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0,968.6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2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三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的工业用地，其中:拟转让东兴铝业公司563,177.55平方米；拟转让龙泰公司15,586.85平方米；拟转让宏联自控公司22,222.55平方米。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251.01（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4,524.7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3.3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4）标的资产四

标的资产名称	铁路运输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机车等固定资产共计822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起重装卸设备以及各类货运车辆、工程车辆、特种车辆等固定资产共计349项。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760.15（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1,026.6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3.7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5）标的资产五

标的资产名称	热力类固定资产共计73项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64.60（含税，含税金额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81.2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09.5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假设包括: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继续使用，资产不会被强制拆除、变卖或清算处置，现有经营模式维持不变。该假设以资产当前合法占有、能够维持现有使用状态为前提。

（4）外部环境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本次天暨公司股权评估假设宏兴股份与天暨物业的资产划转事项已经在2026年7月31日之前完成。

最近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外，无其他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评估或估值报告，不存在与本次定价差异的情形。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各分项成交价格均等于或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不含税），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不含税）	成交价格（含税）	增值额	增值率
天暨公司100%股权	24,471.97	44,415.52	44,415.52	19,943.55	81.50%
土地使用权、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在建工程	32,439.45	40,968.61	45,366.71	8,529.16	26.29%
三宗土地使用权	7,923.52	14,524.77	15,251.01	6,601.25	83.31%
铁路运输及汽运资产	15,719.83	21,026.68	23,760.15	5,306.85	33.76%
热力类资产	111.76	681.2	764.6	569.44	509.52%
合计	80,666.53	121,616.78	129,557.98	40,950.25	50.76%

备注:天暨公司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其余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分项与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

2、评估方法及差异较大的评估结果推算过程

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要求及评估对象特点:天暨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电网类及检测类资产、运输类资产、热力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并取两种方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对增值率相对较高的分项，评估结果推算过程披露如下:

（1）天暨公司100%股权（增值率81.50%）: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19,943.55万元，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4,995.93万元，评估值34,413.82万元，增值19,417.89万元（增值率129.49%），系评估按现行市场价格重新确定重置全价并综合确定成新率，天暨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建成年代较早、会计折旧计提充分，账面净值远低于重置评估值所致；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197.77万元，评估值716.58万元，增值518.81万元（增值率262.33%），系基准地价上调所致。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无增减变化。成交价等于评估值。

（2）土地使用权、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值率26.29%）:评估增值8,529.16万元，其中:向酒钢集团转让的282,777.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3,728.18万元，评估值10,638.88万元，增值6,910.70万元（增值率185.36%），占该报告增值总额约81%，系基准地价水平上升所致；机器设备类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小幅增值；在建工程评估值317.44万元。含税成交价45,366.71万元系按不动产9%、动产13%等适用税率对不含税评估值折算确定。

（3）三宗土地使用权（增值率83.31%）:评估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与成本逼近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三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6,601.25万元，系土地于2009年取得、入账成本低，评估按现行基准地价及征地成本水平重估，重估地价高于账面单价所致。含税成交价15,251.01万元系按转让2009年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适用5%简易计税折算，其中东兴铝业公司13,778.14万元、宏联自控公司865.68万元、龙泰公司607.18万元。

（4）铁路运输及汽运资产（增值率33.76%）:成本法下评估增值5,306.85万元，主要系按现行重置价格重新计价以及综合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部分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实际可使用年限）所致。含税成交价23,760.15万元系按13%适用税率对不含税评估值折算确定。

（5）热力类资产（增值率509.52%）:涉及资产原值4,343.33万元，账面净值111.76万元，评估值681.20万元，增值569.44万元。评估按重置成本法确定重置全价1,296.94万元（按现行管材及安装价格重置），综合成新率约52.52%，评估值为681.20万元。此部分资产增值率较高主要系账面净值基数较小所致:相关换热器、管道等资产已使用近20年、会计折旧基本计提完毕，而评估按实体性、功能性贬值综合确定的成新率仍在五成以上。其增值绝对额为569.44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总额比例很小。含税成交价764.60万元系按不动产9%、动产13%等适用税率对不含税评估值折算确定。

3、公平合理性分析

（下转B050版）